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3年3月28日、2008年9月12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分别发布了有关本公司因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380万元美元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在本案中止诉讼期间，原债权人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投资”），郑州投资作为原告以与担保人（本公司）达成解决意向为由，于2008年9月8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郑州投资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郑州投资承担。

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的承诺函，称该公司承诺放弃向本公司追偿本公司在该案件中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的权利。

鉴于此，本公司在本案中的风险已得到彻底解除。

郑州投资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